



稳中求进

——2014淄博市两会特别报道

政协委员建言加强雾霾天气应对治理

重典治霾需政府民众形成合力



本报记者 王欣 王亚男

市政协委员 苗波 雾霾治理 要全民参与

近年来,淄博市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工作,强力推进一系列整治措施,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从2012年以来,全市大范围内频频出现的雾霾天气,对人们的健康和出行造成了极大影响。据专家分析,雾霾天气是由PM2.5中可溶性粒子(如硫酸盐、硝酸盐、铵盐以及有机酸盐等)与水蒸气结合在一起所形成的,主要来源是燃煤、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和扬尘,并且综合的污染导致雾霾天越来越严重。

治雾霾并非一日之功,应该采取标本兼治的方法,将应急措施和长远策略结合起来,才能让环境得到彻底的改善和恢复。从应急方面来说,一定要建立完善雾霾天气的应急预案,以备不时之需。

另外,应急措施只是缓兵之计,治理雾霾要打持久战。现阶段,首先要探索开展PM2.5的监测,摸清污染源的实况,加大对直排颗粒物企业的监管,按照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及治理要求,督促企业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比如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等方面要做长远打算。

总之,治霾并不能急于求成,也不是只依靠政府就可以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需要全民参与的过程,只有所有人都认识到了环保的重要性,才能建设生态和谐淄博。

市政协委员 徐向阳 完善空气质量 监测体系

淄博属于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范围之列,去年上半年淄博的PM2.5指数持续数日“爆表”;进入冬季,空气质量更是多次出现重度污染的现象,尽管政府部门在治理污染问题上采取了不少措施,但污染不从源头上治理,短期内的能源结构很难改变。治理大气污染刻不容缓。

完善空气质量检测体系非常关键,能明确了解雾霾状况,才能制定更合适的治理措施。增设小型地面空气质量检测点,同时装备流动监测设备,并在监测地点的选取方面多听取市民的意见。另外,尽快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空气质量指标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做到有法可依,措施得力,主体清晰,责任明确。

再是,建立快捷高效的公共媒体空气质量高效发布体系和预警机制不可或缺。可以借鉴天气预报信息发布的成熟经验,建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参与的空气质量高效发布体系和预警机制,向市民提供空气质量信息和雾霾等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给市民提供出行、锻炼方面的行为建议。

近年来,人们所熟知的雾跟另一个新鲜词汇“霾”联系在了一起,雾霾成了年度热点话题。今年PM2.5这一专业词汇更被大众所熟知。在过去的一年,淄博市在环境治理,治霾方面也下了大力气,并取得了明显成效。9日,记者就雾霾情况如何改善的问题对多位政协委员进行了采访。



8日早晨,在张店西五路和中润大道路口附近,雾霾使能见度降到不足50米。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市人大代表 路英智

持续雾霾天气,警惕疾病发生

抑郁之于心情,恰如雾霾之于天气。雾霾致抑郁,雾霾加重抑郁。雾霾天气气压较低、光线较弱、可视度差,容易使人出现精神懒散、情绪低落的现象。空气中的杂质容易导致人出现胸闷、呼吸困难等症状,这些不良症状也会影响到心理健康,加上出行的不便给人带来的压抑,心理素质较差,有抑郁症、强迫症、躯体障碍和疑病症患者就很容易出

现心理问题;轻者致心境压抑、郁闷,重者出现情绪低落,心情沮丧、悲观厌世,甚至自杀。近期国内出现几起自杀事件,究其原因原来是自杀者患有抑郁症。

在雾霾天里,大家要保持科学的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的睡眠,减少户外活动,注意多与亲友交流,增加娱乐活动,可以多听听音乐,还可乘飞机远行至空气较好的地方游玩,

为自己的身心适度放松。饮食上要注意清淡,少食辛辣、刺激性食物。还要加强个人卫生及居室卫生,不给病菌可乘之机,外出时要加强自我防护,防止毒雾伤身。有呼吸系统疾病及心脑血管病等躯体疾病的患者在这种情况下要减少外出活动,坚持按时服药,加强自我监护,若有不适,应及时就医,避免因过度担心自己的病情,影响自己的心理。

市人大代表 宋娟

治霾下大力气 发展“大公交”

应对雾霾天气,淄博市已经做了很多的努力,比如:调整产业结构,关停一部分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提倡使用清洁能源,投巨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等。这些措施从2010年开始就初见成效,直到2012年效果都很好,但是在2013年,因为复杂的天气等原因,空气质量出现了反弹。这就提醒我们,遏制雾霾天气还需要下更大的力气。

首先,雾霾天气的形成非常复杂,工业污染、燃煤、机动车尾气排放、建筑扬尘等都是原因。因此,这就需要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像淄博创建卫生文明城市一样,集中行动。

另外,工业污染是重要原因,因此,对相关企业的按照新标准新要求梳理,特别是新建成的企业要把好验收关,要达到设计和环评标准;特别是新建、待建项目,要按照新标准新要求严格审查,该停的停,该下的下。

其次建议发展“大公交”。政府可以加大对公交的扶持力度,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方便。

最后,要加大宣传力度,让老百姓理解雾霾天气的形成原因,理解政府、支持政府,既关注,也参与。让雾霾天气的治理形成一种政府社会民众的合力。提高社会参与度,让老百姓从身边事儿做起,减少雾霾影响。



霾过天晴,市民在博物馆广场上放风筝。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市人大代表 徐继国

从我做起,关心支持环保

淄博在环保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老百姓的要求尚有差距。但我们有信心,在大家努力下让环境变得更好。

现在部分人对环保的认识还远远不够,一些企业没有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应对雾霾天气需要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家的自觉。市民可以节约用电,夏天将空调温度稍微调高一些,冬天稍微调低一点;在可能的情况下

拼车、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在可吸入颗粒物水平较高的日子里,减少乘车外出的次数;春节就要来了,可以少放甚至不放烟花爆竹等。企业业主不要单纯把目光放在盈利上,也要关注环保,提高企业的环保标准。

淄博积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当环保和经济发展出现矛盾时,一定要坚持环保优先,为子孙留一片碧水蓝天。

相关新闻

淄博将制定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2013年6月28日,《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空气质量将比2010年改善50%左右。据了解,淄博市也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加快空气质量的改善步伐。

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到2020年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的目标分三期实现。第一期(2013-2015年):初见成效,空气质量相比2010年改善20%以上;第二期(2016-2017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35%左右;第三期(2018-2020年):基本达标,空气质量相比2010年改善50%左右。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淄博也将抓紧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无论怎样困难,也要力争实现这个目标,让淄博的天越来越蓝,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洁净的空气。

“10条意见” 严打环境犯罪

为全力保护美丽淄博创建,淄博市委政法委“铁拳治霾”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并为此出台了《关于政法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10条意见》,意见表示将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铁拳治霾”专项行动,公安与环保、城管等部门联动,加大在全市范围内的治污力度。具体内容:

- 1、营造依法保护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
- 2、将环境法宣传列入“六五”普法的重点和考核内容。
- 3、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铁拳治霾”专项行动。
- 4、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 5、快侦快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
- 6、从重从快提起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诉讼。
- 7、深入查办和预防环境污染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
- 8、深入开展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
- 9、依法顶格审理重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 10、加大强制执行力度。

全民倡环保 绿色过春节

2013年11月以来,雾霾天气逐渐增加,状况也不容乐观。距离春节越来越近,像淄博这样深受雾霾危害的城市,燃放烟花爆竹成了群众的共同呼声。

今年,本报发出“少放点鞭炮,绿色过春节”的倡议,让更多的人能够加入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为和谐生态淄博的建设做出自己的努力。2013年初,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曾下发了《关于控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团体春节和元宵节不再举办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也提出对居民在重大节日、婚庆等庆典活动中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本着勤俭节约、保护环境的原则,减少燃放数量、时间和频次。今年,我们倡议将这种绿色环保理念贯彻下去,让我们的春节更加绿色,生活更加环保。

本报记者 王欣